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

- (a) 林芝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i)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b) 龐雪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芝強先生(「林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隨著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a)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b)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龐雪卿女士(「龐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獲委任為(a)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b)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龐女士，69歲，現時為傲的僱有限公司(香港一間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龐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HKIHRM」)的附屬會員。彼已完成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課程，並獲得多張由HKIHRM頒發的香港僱傭法相關證書。龐女士曾於香港多間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擔任顧問、聯席董事、董事及總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支薪、員工培訓、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合規服務超過15年。龐女士亦為金融界的資深業者。彼曾於多間本地銀行工作超過30年，在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經驗涵蓋管理、營運與合規等方面。彼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根據本公司與龐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龐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龐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龐女士在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時彼將根據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a)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b)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c)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關連亦無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e)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f)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龐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項，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龐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